

## 2、一般競賽細則

- 壹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4 日(星期六)起 4 天在縣立體育場暨各競賽場地舉行。
- 貳、參加單位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五條辦理。
- 參、參加方法：
- 一、各高中職校、國中、機關團體等須於 8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參加線上視訊網路報名說明會。
  - 二、各單位須於 8 月 14 日(星期一)上午 6 時起至 9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輸入完成，逾時網路關閉，以自動棄權論。(不另行文通知)報名完成後，下載列印單位呈判後用印，一般競賽、教職員工、公務人員掛號郵寄南崗國中；適性體育掛號郵寄成城國小(水里鄉中正路二段 150 號)，下載報名表單均須自行留存 1 份；球類抽籤時間：9 月 1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；抽籤地點：南崗國中會議室；其他競技項目由各單項自行通知抽籤時間及地點。
  - 三、運動員出賽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社會組以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為合格，高、國中組以學生證，國小組以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，公教組以服務證或相關證明文件為合格，適性體育運動組以持有殘障手冊為合格)，否則一律不得出場比賽。
  - 四、運動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，並不得派人遞補。
  - 五、各參加單位報到訂於 11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0 時在縣立體育場 1 樓會議室舉行及分送有關資料。
  - 六、單位總領隊、領隊、裁判、教練技術會議訂於 11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在縣立體育場 1 樓會議室舉行，請準時參加。
  - 七、田徑裁判會議訂於 11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 7 時 30 分在縣立體育場舉行，請準時參加；餘各單項裁判會議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  - 八、各服務單位請於各參加人員出席會議期間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肆、獎勵方法：
- 一、大會所設錦標(計 274 項均錄取前 3 名，合計 822 名均由大會製贈錦標各 1 座，以資紀念，錦標分數按各項目取前 6 名給予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算，得分較多單位得錦標，如兩單位得分相同時以第 1 名較多之單位佔先，如第 1 名仍相同時以第 2 名較多之單位佔先，以此類推；另設鄉鎮市公所、公務人員組、教職員工組、適性體育組競賽總錦標各前 4 名並以金、銀、銅獎牌數判定。
  - 二、各項競賽績優前 3 名運動員，由大會製贈獎牌及獎狀以資紀念；田徑各競賽項目 7 隊(組、人)以上取 6 名；6 隊(組、人)取 5 名；5 隊(組、人)取 4 名；4 隊(組、人)取 3 名；3 隊(組、人)取 2 名；2 隊(組、人)取 1 名，4 至 6 名頒贈獎狀乙禎。球類及其他競賽項目 4 隊(組、人)以上取 3 名，3 隊(組、人)取 2 名，2 隊(組、人)取 1 名。
  - 三、個人獎牌及各項錦標在各該比賽場由頒獎人員或裁判長頒獎，獎狀依各裁判長判定簽名後由獎狀頒發組(名間國中)統一製發。
  - 四、指導學生參加國中、國小組競賽獲得績優之有關人員得依規申請敘獎(指導社會組、公務人員組、教職員工組不予獎勵)。
  - 五、公務人員組、教職員工組參加開幕人員得補假 1 日(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請注意人員掌控)。
- 伍、種子及循環賽計分法：
- 一、各項比賽均以上屆縣運會冠、亞軍隊設為「種子隊」，並優先輪空排定賽程(社會組及國小組之種子隊如有 1 隊出缺即不設種子隊)。
  - 二、循環賽計分法：依各單項競賽規程辦理。